

## 釋字第 803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蔡烱燉大法官、黃瑞明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我們只有一個地球！人其實是非常渺小與脆弱的。從橫的面相看，人與同時存在的天地萬物的關係應是什麼？系出同源，和諧才能共生！從縱的面相看，人是過客，天地萬物均非人所有，但是人卻執著主體本位，忍令他物因人而滅絕，臺灣雲豹悲歌！人所定的憲法當然是規範人的。但是從保護對象的觀點，應只是以人為本的嗎？還是有更上位的價值，不待憲法明文，故而非應只以人為本呢？這是本席在本件解釋討論過程中深深思考的。

德國哲學家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說：我們虧欠動物的，不是同情而是公平正義（Nicht Erbarmen, sondern Gerechtigkeit ist man dem Tiere schuldig.<sup>1</sup> We owe animals not mercy but justice.<sup>2</sup>）。

法律（動物保護法）不允許虐待飼養之動物，最近正巧有故意虐死貓被判刑的事例報導；雖然允許宰殺利用經濟動物，但尚須兼顧動物福利之維護，則就以殺害野生動物為目的之行為，尤其非必要之狩獵行為，憲法應該採取什麼立場呢？應該進一步肯定國家法令就為自用目的、使用制式槍枝

---

<sup>1</sup> Arthur Schopenhauer, Zürcher Ausgabe: Werke in 10 Bänden, Band 10, Zürich 1977, Parerga und Paralipomena II/2, S. 410. 轉引自 <http://www.arthur-schopenhauer-studienkreis.de/Tierschutz/tierschutz.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sup>2</sup> 轉引自 Elena dell'Agnese, Ecocritical Geopolitics: Popular Culture and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2021，章節 2.3。出自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SR8nEAAQBAJ&pg=PT39&dq=We+owe+the+animals+not+mercy+but+justice++Ecocritical+Geopolitics&hl=zh-TW&sa=X&ved=2ahUKEwjHxrmT3bTwAhUJCqYKHRhtBeYQ6AEwAHoECAAAQAg#v=onepage&q=We%20owe%20the%20animals%20not%20mercy%20but%20justice%20%20Ecocritical%20Geopolitics&f=false>，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狩獵行為為限制者，該法令即係不當侵害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故而該限制法令違憲嗎？本席以為不然。

一、我喜歡星空！我喜歡 Star Trek 影片甚於 Star Wars，因為前者除了富含科學創意，尤其勇於探索 Space, the final frontier, to explore where no one has ever gone before! 多麼懷情壯闊！我們從小被教導的大航海家是哥倫布、麥哲倫，還有鄭和。但這切合事實嗎？

大概是從科學人雜誌 (Scientific American) 發行初期就開始不間斷地閱讀、訂閱該雜誌，從中獲取科學新知，尤其天文、宇宙有關科普知識，因而也喜歡觀看 Discovery 及 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 兩頻道的相關節目。NGC 頻道播放的「宇宙大探索 2」(Cosmos: Possible Worlds) 系列節目，是著名的宇宙學家 Carl Sagan 博士夫人製作、其學生 Niel Tyson 博士主持的。其中有一集在讚揚勇於探索未知的遠古大航海家。這些偉大的勇者 (男女都有，所以不以勇士名之) 不是生於幾百年前，而是萬年前；不是生活在亙古大陸，而是約 600 萬年前才浮出海平面，名叫臺灣的蕞爾小島東岸的原住民！研究顯示：他們以豐富的航海知識及探索未知的無比勇氣出航，經過不知多少歲月，一代又一代接力，<sup>3</sup> 先到菲律賓群島、印尼等地，又到密克羅尼西亞、夏威夷、波里尼西亞，最遠到南太平洋的復活島。這就是新近跨國人類學研究所稱的南島語系民族，他們的原鄉在臺灣！這是世界肯認的！啊！這塊土地原住民的祖先以其領先探索未知的勇舉，讓現在共同生活在臺灣的我們大家，無比榮耀！他們真的堪被稱為「勇者」！是原住民族精神的表徵，更是全體臺灣人應該景仰、學習的楷模！他們的作為也深具啟發作用，讓我們領悟到文化傳承的意義！

二、目前 Discovery Science 頻道正在播的「摩根費理曼之穿越蟲洞」(Through the Wormhole - Morgan Freeman)

---

<sup>3</sup> 這叫文化傳承。

也饒富新意，深具啓發性。比如 3 月 22 日晚上談的是海洋是不是有意識？是否在破壞海洋生態致無可忍受時，以深海細菌大量繁殖並釋放過量硫化氫方式，造成地球史上 5 次生物大滅絕。另同一頻道的「宇宙有道理」(How the Universe Works) 節目 3 月下旬及 4 月 14 日也各有一集，從汽車解體，敘說化學元素之生成，由大爆炸初始之能量、星塵，一個質子一個電子結合為氫原子開始，逐步因緣生成各種非金屬、金屬元素。就像積木之堆疊及拆解還原，不思議！又從超新星 (supernova) 爆炸到所放射出的重金屬使萬物得以生成 (地核中心、人及動物體內的紅血球不可或缺的鐵，是 50 億年前爆炸的超新星的放射物) 等。天地萬物真的如佛經所言：由地水火風形成色身，所有生物、非生物都是 Son of Star Dust，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臺灣原住民族古言：人、非人，是環境的一部分，正若合符節。好富智慧的先知明訓！

三、人類文明大體是從採集、狩獵、畜牧、農耕到工業化生產。從看天吃飯到自以為人定勝天、從敬畏天地自然到看不到盡頭的砍伐擄獵，以及對大地之母之燒灼開腸剖肚，直到經歷異常、失衡的痛苦，才知覺敬畏天地自然，原來並不是古人迷信無知，而是一種永續應有的健康心態。這種古老智慧其實處處可見，易經、老莊、佛經，眾多現代著作中，<sup>4</sup>更含藏在各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中，比如美洲及日本原住民

---

<sup>4</sup> 比如紀伯倫 (Kahlil Gibran) 的「先知」(The Prophet)，其中「飲食」中說：但願你們能靠大地的芬芳而活，就像植物一樣，有陽光就能維生。但是，既然你們必須因食而殺生，並且從新生動物的口中奪取奶水來止渴，那就讓這事成為一種敬拜行為。讓你的餐桌成為祭壇，其上擺的是來自林野中純潔無瑕的生命，它們是人心中更純潔更無瑕的牲禮。當你宰殺一隻野獸時，在心裡對牠說：「宰殺你的力量也必宰殺我，我也將會被吞食。將你交到我手裡的法則，也必將我交到更強者之手。你我的血都不過是澆灌天堂樹木的汁液。」當你用牙齒啃吃蘋果時，在心裡對它說：「你的種子將活在我體內，你明日的芽苞將在我心中綻放，你芬芳的香味將是我的氣息，我們將歡喜地共度所有的季節。」

的話語、<sup>5</sup>一些澳洲原住民堅決信守的固有生活方式，<sup>6</sup>臺灣原住民族亦然。我認同這種看法，對下列與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之話語有感，並認同其背後所含之哲理，因此認為相關之傳統文化應予維護，<sup>7</sup>爰贊同本件解釋合憲部分：<sup>8</sup>

(一)、臺灣原住民的動物靈界：臺灣原住民看待周遭世界並不是將人抽離於萬物之外，而是相信他們具有「靈力」。「靈力」充滿於逝去的親人、天空飄的、天上飛的、樹林中攀爬的、地上奔跑的、水中游的周遭萬物，共同構成世界的秩序，為其完整生活世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與他們的連結，世界才有更完整的意義與內涵。崇敬、祭祀這些「靈力」的文化概念與社會實踐乃成為原住民社會文化秩序與生活的要素之一。<sup>9</sup>

(二)、從布農族的角度來說，我們並沒有「獵人」這種特化的社會身分，也沒有「狩獵」這一個概念；狩獵活動對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意義與重要性，重點並不在於「獵捕」之行為，而在於「與環境和諧共生」的精神與實踐；布農族人並沒有「獵人」，「到山上去」這件事情，是根深蒂固自然而然的文化慣性，孩子隨著父親行走，指導山林間的環境知識以及人與之應對的策略，<sup>10</sup>此時人是環境的一部分，你要是

---

<sup>5</sup> 比如：Only when the last tree has died, the river has been poisoned and the last fish has been caught, will we realize that we cannot eat money.—Cree Indian Proverb; We do not inherit the land from our ancestors, we borrow it from our children.—Native American Proverb. 土地不屬於我們、我們屬於土地—西雅圖原住民長老說；世界萬物皆有其存在之價值—日本阿伊努族諺語。

<sup>6</sup> 請參閱「曠野的聲音」(Marlo Morgan, *Mutant Message Down Under*)一書。

<sup>7</sup> 但文化本質具集體性，故憲法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保護，是一種集體法益，不即等於個別原住民之權利，縱使個人得分享集體文化法益，而承認其為個人之文化性狩獵權，且屬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範疇之一種基本權，但持有槍枝仍不當然為此等（狩獵）文化權所必然涵蓋，且對獵物之自用，尤應對自然生態保育作出讓步，另如下述。

<sup>8</sup> 本件解釋合憲部分應立基於原住民族之核心價值，即人為環境之一部分，與自然和諧共存，因此，合憲解釋意在肯定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sup>9</sup> 其出處為目前國立臺灣博物館本館二樓展出中之「博物臺灣」展之「萬物友靈」篇。類似祖靈信仰意旨可參見法庭之友卑南族 3 月 15 日補充意見書。

<sup>10</sup> 這才是應該被保護的文化與傳承。

「非人」的，呼吸、腳步，要能夠讓山林眾靈所認識接納。

11 12

(三)、在卑南族用語中，獵人是指傳統領域守護者、巡視者，同樣的，卑南族沒有狩獵的用語，而是稱巡守傳統領域，在巡守過程中神自然會賜予獵物或野菜；<sup>13</sup>卑南族長久在地生活發展出來的生活知識與智慧，以及文化慣習，均講究與大自然共存共續，我們利用大自然之餘，更守護大自然，與大自然環境相處的環境觀念與態度，處處反應在我們的詩歌古謠，以及生活中不成文的規範之中。<sup>14</sup>事實上，我們在這塊土地上生活千百年，早就融為生態的一員，與萬物互相作用，成為促進自然平衡力量的一個物種；在原野上活動的男性族人，於傳統領域間扮演巡護者的角色，是生態維護的貢獻者。<sup>15</sup>

#### 四、原住民族集體狩獵文化與個別原住民之狩獵文化權利

(一)、臺灣原住民族祖先除了勇於探索外，還為後代留下眾多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sup>16</sup>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更明定原住民族文化保護之意旨，故原住民族文化應予保護乃屬當然。

(二)、但什麼叫做文化？辭海說：謂文治教化也；人類社會由野蠻而至文明，其努力所得之成績，表現於各方面者，為科學、藝術、宗教、道德、法律、風俗、習慣等，其綜合體，則謂之文化。大辭典說：文化人類學與社會學對文化所下的定義是：文化是存在於人類社會中的一切人工製品、知

<sup>11</sup> 多先進的非人本思想！謹予禮敬，值得被謳歌！

<sup>12</sup> 以上，擷取自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所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

<sup>13</sup> 神賜的禮物！非強取，何需用槍？

<sup>14</sup> 這些才是應該被保護的文化。

<sup>15</sup> 以上，擷取自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所提出之卑南族法庭之友 3 月 2 日意見書。類似意旨亦可參見林淑雅教授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

<sup>16</sup> 陳奇祿先生著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1968) 一書可供參考。

識、信仰、價值以及規範等等。它們是人類可經由社會學習得到的，並且是代代永續的社會遺業。對於社會成員，它們提供各種方法或工具，以調適在生活或生存上面臨的各種問題。所以，文化是一個社會的特殊生活方式或生活道理。文化基本法中沒有文化之定義規定，但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文化資產之定義，可以看出文化是具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之有形物及無形之傳統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因此，文化不但是集體創作、代代相傳的，同時是具有歷史等價值的。依此而言：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族文化中應含狩獵文化，因為原住民族的狩獵是一項綜合的知識體，包括了對於環境生態的微觀知識，而這一套知識是建立於實踐的基礎。實踐的本體在於倫理與社會秩序的貫徹，正直勤奮勇敢的美德，透過篤實的山林行動印證。<sup>17</sup>

（三）、惟本席以為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固應受憲法保障，但本件所爭執者係在於狩獵工具尤其是非自製獵槍之使用，以及狩獵目的是否應含自用。此二者不等同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其等亦不當然屬或不應屬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涵括範圍，<sup>18</sup>更何況本院職司違憲審查，關鍵思考點應在於：法令未許個別原住民使用非自製獵槍狩獵或狩獵目的未含自用，尤其不許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自用者，能因而即謂侵害個別原住民之基本權而為違憲嗎？本席以為此二種情形仍均不違憲。其中法令未許個別原住民使用非自製獵槍部分，其理由如下：

1、文化尤其受憲法保障之文化，其本質應含技術與智慧。獵槍如為自製，或可認為含技術與智慧而具文化特質。惟本件不論聲請人之主張、鑑定人意見或原住民團體或個人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咸認自製獵槍從來不是原住民族之傳統，即否定原住民族具自製獵槍之技術，則自製獵槍當非

---

<sup>17</sup> 擷取自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所提法庭之友意見書。

<sup>18</sup> 本席以為此二者不當然屬或不應屬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涵括範圍。

為原住民族文化所涵括。

2、至於使用非自製獵槍狩獵部分，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固已有相當時日，但一則單純以獵槍作為工具使用，能否謂具技術智慧並富代代相傳之文化特徵，殊有疑問；<sup>19</sup>二則原住民族就制式獵槍之使用，原非僅僅甚或主要用於狩獵，而係戰時出征之武器；<sup>20</sup>三則不是傳統、主要或絕對必要之狩獵工具；<sup>21</sup>四則制式獵槍因係經由交易或對外貿易購得之性質上屬方便使用之物品，是自難認制式獵槍之使用已具技術、智慧及代代相傳承等文化特徵，而應為個別原住民文化權中之狩獵權利部分所涵括，從而併受憲法保障。<sup>22</sup>

3、是法令未許個別原住民使用非自製獵槍部分，自不生侵害基本權致違憲問題。

4、另由獵物係上天(祖靈)所恩賜之禮物暨係上蒼所餘、所棄、有不全者<sup>23</sup>等觀點，槍枝之於狩獵，其使用必要性，更非無疑。再由和動物之間平等的文化信念和習慣<sup>24</sup>角度觀察，動物手無寸鐵，相對最高度進化並自詡為萬物之靈的人(不論其為原住民與否)，已可以仗著人多勢眾、可以憑著槍枝以外的智能工具如弓箭、矛、刀械、陷阱、其他動物如狗等之使用或協助而大大增加獲勝機率，如認另必得再使用槍枝狩

---

<sup>19</sup> 雖然看法不盡相同，但仍感謝卑南族於本件言詞辯論後之3月15日提出補充意見書，具體回應本席於言詞辯論期日之口頭詢問。另聲請人王光祿等所提出之釋憲聲請陳報(五)狀附件44之第17則：原觀點東海岸之聲第1集稱：現今政府所准許使用的自製獵槍，被老一輩的獵人視為無技術智慧可言。則交易購得之非自製之制式獵槍自更無技術智慧可言。

<sup>20</sup> 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所提法庭之友意見書等參照。

<sup>21</sup> 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所提法庭之友意見書、聲請人釋憲言詞辯論意旨補充理由(四)狀附件卡大地步部落代表、亞榮隆·撒可努先生之發言，及上述聲請人釋憲聲請陳報(五)狀附件44等參照。

<sup>22</sup> 林淑雅教授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中，關於獵槍相關除罪問題部分之意見為從略，本席以為具深意。又上述聲請人提出之釋憲聲請陳報(五)狀附件44共20則各族關於狩獵文化內涵，稱有規範、禁忌、儀式、謙卑、崇敬及與獵物平等，但幾不涉槍枝及其使用，更無一肯定槍枝，甚至稱：因槍枝過多危害到動物生態。另卑南族3月15日補充意見書描述其狩獵文化部分及所錄祭儀詩歌也不涉槍枝及其使用。

<sup>23</sup> 參見卑南族3月2日法庭之友意見書及3月15日補充意見書。

<sup>24</sup> 同上。另參見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

獵，自難認符合上述和動物之間平等的文化信念和習慣。此外，由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非人」即原住民與萬物共為環境一部分，亦即超越人本位主義之高度智慧觀點<sup>25</sup>看，如何還能合理化必須允許原住民使用非自製槍枝狩獵，才算未侵害個別原住民文化權中之狩獵文化權利，否則即屬違憲？作為山林之守護者、巡視者之原住民，<sup>26</sup>應該理直氣壯地主張：獵殺野生動物尤其使用非自製獵槍獵殺野生動物，是自然環境賦與原住民的權利嗎？這與受領神靈恩賜之野生動物之概念、作為山林守護、巡視者之地位，沒有矛盾嗎？<sup>27</sup>

五、自然生態保育為普世價值，也是原住民族文化的核心價值之一，二者不應該有衝突，而且自然生態保育理念本即為原住民族文化包括狩獵文化之上位價值，狩獵行為本即不能背離自然生態保育，是法令限制個別原住民以自用為目的之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行為，並對違反行為科處刑罰者，亦不生違憲問題：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即環境及自然生態保育受憲法明文保障。尤有甚者，我們只有一個地球！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人與其他生物、無生物同為環境之一部分，唯共存共續，別無他途！又自然生態保育本即是原住民族文化的上位核心價值、尊重及愛護生命更已是普世價值，從而妥適保育自然生態更應是先於憲法存在的自然原則。為我們自己、為我們的後代，保護山林動物，人人有責，不分種族、不分性別！

（二）、本件爭議的不是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相關之狩獵及其獵物，<sup>28</sup>本件處理的是聲請人主張：個別原住民為

<sup>25</sup> 參見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

<sup>26</sup> 參見 3 月 2 日卑南族法庭之友意見書。

<sup>27</sup> 卑南族 3 月 15 日補充意見書就此對持與其不同意見者，指係隱含了「文明化」的傲慢與歧視云云，本席尊重言論自由，但難以認同其意見，並以為此一指摘尚非合理。

<sup>28</sup> 請見附件一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發布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

自用目的之狩獵客體，除了目前之一般類野生動物外，並應兼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現有法令不許其為自用目的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該等法令即應因侵害其狩獵文化權利而違憲等語。本席以為聲請人之主張應非有理，蓋：

1、任何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均非絕對，如為公共利益必要，得限制之（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參照）。

2、本席以為個別原住民之狩獵文化權利與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相較，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應優先，個別原住民狩獵文化權利應行退讓，其理由很簡單，自用之客體有其他選擇如經濟動物，沒有非以保育類野生動物為客體之必要。無必要的殺戮絕非任何族群之福。

3、本席理解所有野生動物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都可能會是原住民族的盤中飧，日常食物，主要蛋白質來源。但是時代已然不同，蛋白質來源多元，早已非必賴野味，否則無以存活；尤其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育與生態永續相關，係更重要公共利益，較諸個別原住民之自用目的，自然應無為個別原住民之自用，而捨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之理！<sup>29</sup>

4、或謂本件涉及個別原住民人性尊嚴。但不是所有與傳統文化相關者均當然影響到人性尊嚴，而且文化是活的，隨著時代改變，各民族的文化也不停地變，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亦然。也就是說，文化應該隨著時代進步而與時俱進，以前是對的，可以做的，不等於今天仍是對的，應該繼續做。

---

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共 133 個項目，獵捕動物種類眾多，甚至包括第 1、2、3 級保育類野生動物 10 餘種（請見附件一及附表），數量未載明，討論過程中之例示一項有稱 40 隻者。

<sup>29</sup> 史懷哲（Albert Schweitzer）說：「一切殘忍的習俗，不論在傳統中如何根深蒂固，不論帶有何等光環，善於思考的人都必須加以反對。當我們有所選擇的時候，我們必須避免對其他生命造成傷害與折磨。」（The thinking person must oppose all cruel customs, no matter how deeply rooted in tradition and surrounded by a halo. When we have a choice, we must avoid bringing torment and injury into the life of another.）國際自然保育聯盟穿山甲保育專家組副主席喬納森·貝利（Jonathan Baillie）說：「在 21 世紀，我們真的不應該因吃而滅絕物種。」（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we really should not be eating species to extinction.）

更何況生態保育目的在環境永續、地球永續，這涉及到每一個人的生命權，當整個群體的生命權和另一個人或群體的人格尊嚴發生衝突時，應該選擇限制個人的權利，憲法如是說，原住民族古老智慧不也留有明訓麼！

5、總而言之，基於國家對環境及自然生態保護之積極義務，考量環境及自然生態保育不但已然為普世價值，亦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核心價值，其中飲食文化尤應與時俱進；復參酌保育類野生動物與自然生態平衡間密不可分，是野生動物保育法乃區分保育類、一般類野生動物而為不同強度之保護，亦即特別嚴予保護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期確實維護自然生態平衡之意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條、第3條、第4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但書、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31條、第33條至第35條、第37條至第42條、第48條、第51條之1及第52條等規定參照）等，本席以為得為傳統文化中以自用為目的部分之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客體，除有特殊例外（比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所示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第21條等情形），並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而僅限於一般類野生動物，始符憲法意旨。

六、本件解釋係以肯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受憲法保障作基點，並已進一步肯認個別原住民之狩獵文化權利，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範疇。因此，請勿單以宣告合憲或未宣告違憲之結論即推衍並錯誤解讀，甚至為大法官歧視原住民之說（大法官不當也不會故意歧視任何人）。又任何人都應該有、而且應該注意避免有歧視、欺凌或傷害他人之舉，稍有同理心者當不難體會被歧視、欺凌、傷受害者之痛苦；雖然他人也沒有權利要求受害人必須忘掉痛苦、放下、不要仇怨，但是即使放不下，也應該冤有頭債有主，不要罪及無辜，此乃事理之所應然。是如果其他族群有虧欠、傷害原住民族者，當負償還責任者是人，不是野生動物，保育類

及一般類野生動物均不該是代罪羔羊。均併此呼籲。

七、如前所述，原住民中已有槍枝太多，危害自然生態之警語，依據本院之調查，單單管制中合法自製獵槍即有 6285 枝，<sup>30</sup>仍不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狩獵之用嗎？又聲請人主要訴求之一，自製獵槍不安全，屢見因而致使用者死傷部分：查槍枝有殺傷力，本質具危險性，而且經本院調查自 102 年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原住民使用獵槍誤擊傷亡案件總計固有 50 件，但其中超過 8 成為非法持有槍枝（43 件），僅 7 件為合法自製獵槍所致。又該 7 件中僅 102 年 1 件是前膛槍（裝填火藥時膛炸，擊傷使用者之手臂）；其餘 6 件均為準後膛槍（喜得釘），其中 4 件發生於去年及今年，其中 1 件受傷者非使用者，2 件是騎乘機車過程中發生。<sup>31</sup>以上資訊似具參考價值，足供法院及各方反思參考。<sup>32</sup>

八、本席還想對下列本件解釋討論過程中觀察到的幾點，表達本席之關心：

（一）、一般人民不得製造、運輸、持有槍枝，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法律已特予例外准許原住民得自製符合狩獵文化目的使用之槍枝。此種例外特許係為特定目的即狩獵文化之延續！查即使可將槍枝之自製非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部分置而不論，惟單就獵槍之使用言，最高

<sup>30</sup> 依據為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統計資料。

<sup>31</sup> 同前註。

<sup>32</sup> 本席感想為：槍枝具殺傷力，應予高度管制。槍枝管制涉及專業，法院如欲涉入，必須非常謹慎！主管機關原考量安全性及殺傷力不能大而准原住民用以狩獵之自製獵槍僅為前膛槍，但因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刑事判決，認應含後膛槍，主管機關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管理辦法中自製獵槍之定義，增加准使用準後膛槍（喜得釘）。惟上述這種自修正以來，可說是大幅增加合法自製獵槍使用傷亡數之事實，雖說應非法院所預見及樂見，但事實俱在，並已有判決當否之評論，值得作為法官的我們反省吧！又孟憲輝先生在其「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政策之研究」中，另指出：使用喜得釘的準後膛槍若射擊單一彈丸之彈珠，其槍口動能極高、射程遠、且穿透力強，射出鋼珠威力強大，狩獵時容易造成跳彈或流彈，擊中目標獵物以外之人或物，衍生意外事件，也容易遭有心犯罪之人用為犯罪工具，本研究探討的殺人案例即為明證等。以上請參見孟憲輝先生上開研究報告，及「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研究」等。又本席對於本件解釋認有自製獵槍不安全之事實，且係導因於法令部分，以為非無商榷餘地。

法院先在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刑事判決中，未詳予分析、全無隻字提及後膛槍如何為延續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所必要暨如何可同時符合公共安全之需要，即斷然認定原住民得使用後膛槍狩獵（可能因而衍生安全疑慮，請見註 32）；在本件釋憲聲請書中，又進而主張應與時俱進，准原住民使用現代科技化槍枝（例如後膛槍、連發槍、附瞄準鏡槍）狩獵，否則與兩公約所示協助原住民享受科技發展結果意旨不相契合等語，<sup>33</sup>均毫未由自然生態保育及公共安全著眼，真令人懷疑聲請人法官心中有無思考過：狩獵不是擁有強大火力之黑道間之火拼，也不是正義之師欲討伐暴政之舉，獵槍所要對付的，只是手無寸鐵的野生動物；又即使以人本位出發，對野生動物之存活可以不放心上，<sup>34</sup>但火力強大的現代進步獵槍，連警察配備之手槍都難以抗衡，警察的安危、人民的公共安全、治安，不必顧及嗎？難不成應該為個別原住民自用目的，而於其狩獵時以警力管制封山嗎？這不會太脫離現實嗎？看到最高法院法官這樣的聲請釋憲理由，本席憂心萬分，深深慨嘆！很抱歉容我以人民身分大聲對最高法院聲請法官說：這樣的看法，我很不以為然！

（二）、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祭儀之規定真的偏離現實嗎？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05 年 11 月 14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50732417 號致最高法院函所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訂定歷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顯示：1、此一管理辦法係由農委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會銜於 101 年發布；2、農委會林務局於 93 年 9 月 8 日起即多次函請原民會提供各族傳統文化、祭儀、獵捕方式、期間、區域及獵捕動物種類、數量、期間等資料，並歷經 8 年、兩

<sup>33</sup> 請見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釋憲聲請書。

<sup>34</sup> 即使由人本位出發，就野生動物之存活當然可以不放心上嗎？

會多次會議才就該管理辦法包括第 6 條附表達成全部共識，並另於 104 年修正；3、上開附表即本意見書附件一，係按各原住民族別、區域別、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別、傳統文化及祭儀之獵捕期間別、獵捕方式別、獵捕動物之種類別等，並另加附註欄、說明（其中含屬生命禮俗如除喪等不定期活動）等均詳予列載，共計 133 項傳統文化及祭儀。看起來應係依事實編製，應非無據。

但是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裴家騏教授研究，提出之 108—109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計畫案報告，其結果與討論部分，卻除了直指「現今祭典因應觀光產業與地方政府作為，轉為展演形式」外，並稱受訪者沒有聽過傳統祭儀中年祭，年輕一點的都沒有參加過傳統祭儀（開墾祭、播種祭、小米除草祭、射耳祭、小米收穫祭、進倉祭、年祭、豐年祭）印象、年長者的參加經驗停留在 40、50 年前之記憶。另當代狩獵原因前三名是：空閒、季節性活動（視季節與個人需求為主）及鹿茸時期（鹿茸販賣，有經濟誘因）。上開調查結果與上開農委會及原民會會銜發布之附表，顯不相侔，到底何者符合事實？<sup>35</sup>如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如裴教授之調查報告所言：過去祭儀多伴隨農業耕作有所關聯，但已因面臨經濟社會的發展，以及宗教文化的變遷，而幾乎僅剩全鄉運動會時的展演項目。那麼個別原住民之狩獵文化權利更何所附麗？

（三）、裴教授研究結論亦直指現行管理辦法未能有效管理野生動物狩獵行為，並稱主管機關所採者為「無為式」管理策略，對於原住民狩獵申請，行政部門的審查與准駁所根據的，並非是野生動物族群的現況或科學性的族群資訊，管理上沒有科學化，亟待改善等。果真如此，我國的自然生

<sup>35</sup> 為此，並因為一直有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之作成，未由原住民族各部落參與之質疑及指摘，本席乃進一步向原民會查詢，經原民會檢附作成當時相關過程資料回覆本席，節本如附件二。由附件二可確認上開對主管機關之指摘，偏離事實。

態保育狀況及前景怎不令人擔憂？又裴教授針對上述政府管理不善，所提出之對策是邀請原住民參與，惟同一報告已點出：年輕人沒有成為受人尊敬的獵人、年輕人也多不尊敬其他獵人等，則其所提對策真的可行嗎，如何為可行呢？<sup>36</sup>

(四)、COVID-19 還在肆虐！好些有識之士早就預言跨物種傳染病侵襲人類的致命接觸，甚至出書警示，比如 2016 年中文版初版的大衛·達曼 (David Quammen) 著「下一場人類大瘟疫」(Spillover)。這類書由調查過往病毒所帶來的嚴重傳染病，在 COVID-19 發生前，即預示與野生動物不當接觸包括吃帶有病毒的野生動物，將帶給人類大浩劫。果不其然，真的發生 COVID-19 大浩劫，迄今已有逾億人受感染，其中數百萬人死亡！過去經濟動物匱乏的時代，人類包括原住民族均不得不由野生動物處取得生存所必要之蛋白質。惟時至 21 世紀的今日，尤其在臺灣已有充裕衛生安全之經濟動物供食用，為自己及家人、族人的健康著想，繼續狩獵吃未經食品檢驗的野味，食的安心嗎？如果政府對自製獵槍的安全性應盡保護責任，那不必管狩獵物的食的安全衛生嗎？這一點怎麼都沒有人說，僅一味地主張進一步開放保育類野

---

<sup>36</sup> 4 月中才剛發生 8 隻被斷頭的保育類動物水鹿被丟棄在丹大野溪溪床上，旁有「丹大獵人小恩到此一遊」之噴漆，好生諷刺！此情此景怎不令人唏噓！在本件解釋審查過程中，本席除了上網輕易就找到 2019 年及 2020 年山產野菜餐廳菜單，印就販售保育類野生動物肉供食用外，另調查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規定有罪案件，自 100 年至 109 年共 353 件，384 人；其中 108 年至 109 年共 21 件，其中 11 件被告為原住民，獵物包括 32 隻國慶鳥（第 2 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這是在冰箱中冷藏被查獲的，實際非法獵捕數量不知多少），及其他保育類動物。此外，裴教授報告載稱：「當代主要狩獵物種：山羊合計 32 隻、水鹿 24 隻...；誤捕物種：穿山甲合計 23 隻、黑熊 5 隻、石虎 4 隻、黃喉貂 3 隻、麝香貓 2 隻」（以上包括第 1、2、3 級保育類野生動物），其他新近報導如 2020 年 10 月 9 日「山老鼠肆虐、獵殺黑熊（第 1 級瀕臨絕種保育類）還 PO 網炫耀、檢察官宣戰滅鼠」之報導。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無為式管理策略，寧非空穴來風！主管機關已被指為對野生動物之保護管理亟待改善，真的還要如其於本件言詞辯論時所言，進一步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供原住民狩獵自用嗎？自然生態保育豈非要雪上加霜，好令人憂心喲！自然生態環境沒有較野生動物保育法制定當時大幅改善，沒有放寬自然生態保育限制規定之堅強理由，寄望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勿忘要勇敢捍衛自己的職責，且立法院 93 年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時之附帶決議，即已有自用應限於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意旨（請見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6 期院會紀錄第 244 頁及第 245 頁），農委會不該是那麼弱勢無助，自然生態保育不能是口號。

生動物供狩獵自用呢？這中間不是存在著矛盾嗎？

(五)、依本席向主管機關查詢結果：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看似准許一般人得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但事實上因迄無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之辦法，即並未有得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區域之劃定，故迄今仍只有原住民族得依規定申請後，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一般人則連一般類野生動物均不得獵捕。又依附件一，原住民族得為傳統文化、祭儀目的獵捕之野生動物包括第 1、2、3 級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僅限於一般類野生動物（請見附表），更參酌註 36 所述，此部分本席至感憂心！而且此與前述原住民族文化核心價值應有未合。為自然生態永續計，建請相關機關及原住民族朋友考量並修訂刪除得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

九、請容我將本件意見書獻給陳奇祿先生及張豐緒先生，是他們讓我有機會經由耳濡目染，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及自然生態保育多少有一些認識，並作為我本件意見書所示看法的基礎。感恩！

臺灣目前共有 9 座國家公園，第 1 座是墾丁國家公園，是張豐緒先生於內政部長任內，在那個經濟掛帥的年代，排除萬難設立的，張豐緒先生因此獲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於該會成立 20 週年時頒獎表揚。<sup>37</sup>陳奇祿先生則於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主任委員任內，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並將動植物保育納入文化資產保護範圍。<sup>38</sup>另張豐緒先生與陳奇祿先生二人曾合作促成臺灣 5 種珍貴稀有特有種保育類野鳥納入國際鳥類保護聯盟（ICBP）出版的 Save the Birds 一書中。這 5 種珍貴稀有野生鳥類是：帝雉、黃魚鴉、紅尾伯勞、朱鷗及水雉，由陳先生公益手繪

---

<sup>37</sup> 請見

[https://np.cpami.gov.tw/campaign2009/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81&Itemid=26](https://np.cpami.gov.tw/campaign2009/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81&Itemid=26)，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sup>38</sup> 71 年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參照。最初立法當時，陳先生曾先囑我對草案全文提供意見供其參考。又 71 年當時尚無野生動物保育法等。

原稿捐贈 ICBP，著作權歸 ICBP。<sup>39</sup>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則獲發行 Save the Birds 中文版（救救我們—從鳥類存亡看人類未來）的權利，其中臺灣鳥類這一章由劉小如女士及陳奇祿先生共同公益執筆。<sup>40</sup>

獵人≠拿起現代槍枝獵殺野生動物！張豐緒先生年輕時喜歡打鳥，及長反思，在 20 世紀 80 年代，結合一群專精動植物、自然生態保育的年輕人如劉小如、馬以工及李玲玲女士等，<sup>41</sup>創立上述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終生致力保護自然生態。像張豐緒先生這樣，既有狩獵知識，又勤於學習、累積山林自然知識、進而反思後，終生致力自然生態保護者，才是新時代的酷酷酷獵人！本席以上說法是不是有點熟悉！這不就是前述令人感動的原住民族優良狩獵文化的具體呈現！本席深深寄望新一代原住民朋友，請不要將自己侷限在爭取使用現代化槍枝及獵殺利用野生動物，這麼小的格局上；效法臺灣原住民族祖先勇於探索未知、發揚祖先保護自然生態的先知先覺精神，這才是值得驕傲的文化傳承，這才酷！保育類野生動物尤其需要並值得你我保護，親愛的原住民及非原住民朋友，懇請大家一起呼籲政府將保育類野生動物排除於附件一得獵捕動物名單之外，一起落實自然生態保育！不只是因為我們只有一個地球，更因為「保護鳥類及牠們的生存環境，人類也保護了自己的生存環境與未來，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為這個目標盡一份心力」！<sup>42</sup>

---

<sup>39</sup> 陳先生手繪時，我均在場親見，並曾陪他去舊圓山動物園看鴉；此外，陳先生也以文建會主委即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參與主持櫻花鉤吻鮭首次復育野放武陵農場內七家灣溪。前兩年，司法院主管環境教育課程假武陵農場舉行，其中包括參訪七家灣溪櫻花鉤吻鮭之復育，意外得知該區域也正是黃魚鴉出沒處，兩種臺灣特有種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及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竟有生態上關聯！

<sup>40</sup> 請見「救救我們」一書。

<sup>41</sup> 劉小如女士退休前為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研究員、著名鳥類學家、動物生態與行為學家；李玲玲女士為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馬以工女士為前監察委員、著名文化資產保護及自然生態保育人士。

<sup>42</sup> 引自救救我們一書的封底。且除了鳥類，還包括其他動植物等；除了盡保護責任外，當然更應該避免殺戮破壞。

附件一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

族別	區域	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	傳統文化及祭儀之獵捕期間	獵捕方式	獵捕動物之種類	備註
阿美族	花蓮縣	狩獵祭	十一~十二月	獵槍、弓箭、傳統獵捕器、陷阱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白鼻心、山羌、野兔、麻雀、竹雞、蛇	
		捕鳥祭	十一~十二月	鳥踏仔、八卦網獵、傳統工具	一般類鳥類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
		豐年祭	七~九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	山豬、飛鼠、臺灣獼猴	玉里鎮
		成年禮	七~九月	捕鳥及捕魚工具	魚類、一般類鳥類	新城鄉、吉安鄉
		豐年祭	七~八月	獵槍、自製獵捕器	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臺灣獼猴	新城鄉之部落文化傳統祭儀、吉安鄉部落共同舉辦祭儀
		迎新祭	一月	獵槍	、老鼠、白鼻心、野兔、山豬	新城鄉
		成年禮	八年一次	傳統撒網、傳統弓箭	魚類、一般類動物	吉安鄉阿美族男子進入成年時必須加入年齡階級，訓練期間完全採自給自足方式進行捕魚或狩獵以維持平日所需
		Mitelus (相撲)	三月	傳統工具、陷阱、鳥網、繩索	山豬及一般類動物	吉安鄉
		Talatuas (祭祖大典)	九~十月	陷阱、繩索	山豬、竹雞	
		Misalilio (捕鳥祭)	十一~十二月	鳥踏仔、八卦網	一般類鳥類	光復鄉
		Ilisin (豐年祭)	六~八月	傳統捕魚、陷阱、繩索、獵槍、弓箭	山羌、青蛙、臺灣獼猴、河蝦、野兔、蟹、魚、松鼠、鰻魚、白鼻心	
		祖靈祭	七~八月	傳統弓箭、陷阱等	山羌、野兔及山豬等一般類動物	
生命禮俗(婚喪喜慶)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獵槍、弓箭、陷阱、繩索、漁網	一般類動物及魚類			

		山河祭	四~五月	傳統封溪、獵槍、陷阱	山豬、山羌及一般類魚類	豐濱鄉	
		豐年祭	七~九月	獵槍	山豬、飛鼠	富里鄉	
		Milising (豐年祭)	七~八月	陷阱、繩索、傳統獵捕器	一般類鳥類、山豬	南勢阿美	
		Masaliliw(捕鳥祭)	十一~十二月				
		Misapunis (祭典前野外野餐、檢討會、祭拜山神或祖先)	七~八月			無統稱說法，多為舉辦祭典前設陷阱並辦理野外野餐、為豐年祭前之檢討會或為祭拜山神感謝等行為，目前僅有水連部落存有此類傳統文化	
阿美族	臺東縣	豐年祭前祭	六~七月	傳統捕魚、漁網、魚藤、魚槍、八卦網、圍網、傳統捕魚工具、陷阱、傳統獵捕器、十字弓	青蛙、河蝦、螃蟹、毛蟹、魚類、鰻魚、水中生物、高身鯛魚、九孔、海膽、海蛋、水母、龍蝦、章魚、貝類、海參、山羌、野山羊、白鼻心、飛鼠、松鼠、山鼠、一般類鳥類	傳統捕魚係包含抽水、kapar、tarakar及parakaw (kapar為捕魚時用來取代手掌之木製舀水器、Tarakar係指捕魚的器具(亦為陷阱之通稱)、Parakaw則指捕魚之動作)	
		豐年祭	七~九月				
		豐年祭河祭	七~八月				
		海祭	四~五月				
		河祭	四~五月				
		Paklang (巴格浪)	八~十月				
		祈雨祭	四~九月				
		太陽祭	五月				
		生命禮俗(除喪祭)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泰雅族	宜蘭縣	祖靈祭	七~二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捕獵器	山豬、飛鼠、山羌、臺灣野山羊、白鼻心、伯勞鳥、臺灣獼猴	大同鄉、南澳鄉	
泰雅族	新北市	祖靈祭	七~九月			烏來區	
泰雅族	桃園市	祖靈祭	七~十二月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豬、臺灣獼猴、溪魚、穿山甲、白鼻心、	復興區
		生命禮俗(結婚)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泰雅族	新竹縣	祖靈祭、感恩祭	七~十二月	獵槍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豬、臺灣獼猴、溪魚、穿山甲、白鼻心、	五峰鄉、尖石鄉	
		生命禮俗(婚喪喜慶)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請		飛鼠	
泰雅族	苗栗縣	祖靈祭	七~十二月	傳統狩獵工具、弓箭、獵槍	臺灣野山羊、山豬、飛鼠、白鼻心	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
		生命禮俗(婚喪喜慶)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泰雅族	臺中市	感恩祭、文化節	十~三月	傳統獵捕器、陷阱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豬、飛鼠、山羌、臺灣獼猴	和平區
泰雅族	南投縣	霧社文化季	十~一月	獵槍、陷阱、傳統獵捕器	豬、飛鼠、山羌、臺灣獼猴	仁愛鄉
排灣族	屏東縣	Maliba (麻里巴狩獵祭)	七~九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	山豬、飛鼠、松鼠、熊鷹(頭飾使用之羽毛)、山羌、臺灣野山羊	獅子鄉特有文化傳統祭儀
		Palisi da Masubali (稻米祭)	十一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豬、山羌、飛鼠	牡丹鄉特有文化傳統祭儀
		Palisi (祖靈祭占卜)	八~十二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		
		生命禮俗(嬰兒出生、滿月、房屋落成)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弓箭	山羌、山豬、臺灣野山羊、飛鼠、野兔、雉雞、臺灣獼猴、臺灣水鹿	三地門鄉、來義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感恩祭		獵槍、十字弓、傳統獵捕器、傳統陷阱、犬獵	山豬、山羌、臺灣野山羊、松鼠、山老鼠、臺灣獼猴、飛鼠、臺灣水鹿、溪魚、溪蝦	
		播種祭		陷阱、獵槍、傳統獵捕器	山羌、臺灣野山羊、山豬、飛鼠、臺灣獼猴、臺灣水鹿、溪魚	
		生命禮俗(結婚、慰喪、除喪、成年禮、尋根、傳統身分象徵飾物)		陷阱、傳統獵捕器、獵槍、射箭、矛、刀、犬獵	山豬、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獼猴、鼬獾、雉雞、大冠鷲、鶴鶉、蛇類、兔子、山鼠、熊鷹(頭飾使用之羽毛)	
		豐年祭	六~九月			

		五年祭			熊鷹(頭飾使用之羽毛)、山豬、山羌、臺灣野山羊、飛鼠	
		五年後祭送善靈	十~二月	傳統獵捕器		
排灣族	臺東縣	六年祭(送靈祭)	一~二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套索、犬獵、圍獵、魚籐	山豬、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羌、白鼻心、臺灣獼猴、一般類鳥類、鼠類、毛蟹	達仁鄉、金峰鄉
		五年祭(馘首祭)	十月			達仁鄉(土坂)、金峰鄉
		稻米祭	十二~一月			
		祈雨祭	一~二月			
		小米播種祭	一~四月			
		尋根祭祖	三~四月			
		小米收穫祭	七~八月			
		入倉祭	八~九月			
		狩獵季	十一~十二月			
		生命禮俗(嬰兒出生、成年、結婚、除喪)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布農族	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	開墾祭	十一~十二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犬獵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豬、飛鼠、山羌、臺灣獼猴、白鼻心	
		播種祭	一月~二月			
		小米除草祭	二月~四月			
		射耳祭	三月~五月			
		小米收穫祭	六月~七月			
		進倉祭	八月			
		年祭	九月~十月			
	南投縣	Pasuntamul 感恩祭	八月		仁愛鄉卓社特有文化祭儀	
	南投縣	豐年祭	十一月	獵槍	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野豬、飛鼠	信義鄉巒社、卡社、丹社特有文化傳統祭儀
	南投縣	霧社文化季	十~隔年一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	仁愛鄉特有文化祭儀活動

					豬、飛鼠	
卑南族	臺東縣	Semasahalan (聯合年祭)	一月	獵槍、十字弓、傳統獵捕器、套索、犬獵	山羌、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山豬、飛鼠、野兔、山鼠、山壕、竹雞	卑南族數個部落族人聚集於某部落做文化交流，歡度慶典
		Muhamut(婦女小米除草慶完工)	三~四月			敬拜祖靈、祖先及文化傳承；男性獵獸供工作辛勤之婦女食用
		Karawakan (小米收穫祭)	七~八月			獵取後在敬拜祖靈、祖先後供族人享用
		Emalrawa (祭祖)	十~十二月			部落族人集體敬拜祖靈及祖先(知本部落部分)
		Amiyan (年祭)	十二~一月			年祭包含少年猴祭-Mangamangayaw(青年狩獵祭儀)、大獵祭-Mangayau(成人狩獵祭儀)，而聯合年祭為數個部落共同舉辦之祭儀
		生命禮俗 (Paladwk na salemaenan、Kulapus家庭除喪、Paadal家庭祭祖、嬰兒出生、結婚、房屋落成)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魯凱族	屏東縣、高雄市	小米祭(燃火祭、共生祭、男丁禮、占卜、勇士祭、聖潔祭、平安祭)	六~十一月	傳統獵捕器、獵槍、陷阱、放繩索套、刀、弓箭	山豬、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山羌、熊鷹(頭飾使用之羽毛)	貢品給獵場管理者、傳統領袖 (Taliyalalai)
		生命禮俗(解除素服、認祖歸宗(尋根)、結婚、訂婚、百合花禮儀、義結金蘭禮儀、慰喪、傳統身分象徵、宗教特定節慶日)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山豬、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山羌、飛鼠、白鼻心、穿山甲、臺灣獼猴、熊鷹(頭飾使用之羽毛)、藍腹鵡、帝雉、竹雞、魚類、蝦類、蟹類、青蛙類
魯凱	高雄	Tapakarhavae	十~十二	鈞具、竹籠		

族	市	(黑米祭)	月		、松鼠、野兔、山壕	
		祖靈祭(姆拉巴巫賴)	三~六月			萬山里
		Potatale (祈雨祭)	三~六月			茂林里
		求珠祭	六~十一月			祈求琉璃珠
		Molavinahae (神石(獨菜)祭)	七~八月			萬山里
魯凱族	臺東縣	小米祭	七月	獵槍、弓箭、傳統獵捕器、陷阱、魚籐、魚網、獵刀、長茅	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獼猴、高身鮎魚、何氏棘魷、苦花、溪蟹、溪蝦、鱸鰻、青蛙、白鼻心、野兔、松鼠、爬岩鰻、深山竹雞、環頸雉	
		祖靈祭	五~六月			
		傳統狩獵祭	十一~十二月			
		祈雨祭	三~四月			
		生命禮俗(除喪祭)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鄒族	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	Miyapo (小米祭、播種祭)	十一月~一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釣竿、魚網、犬獵、魚籐、魚叉、魚筌、箭獵、焚獵、彈弓	山羌、山豬、臺灣水鹿、飛鼠、臺灣野山羊、雉雞、大冠鷲、松鼠、臺灣獼猴、溪魚、溪蝦、河鰻、螃蟹	北鄒cou
		Mayasvi (戰祭)	十二月~三月			
		Homeyaya (小米收穫祭)	五~八月			
		Mevomu (家祭)	不定期(達邦社家祭與戰祭一同舉行)			
		感恩祭 (Siuski)	六~九月			
		P' ani na maameoi (祭祖)	三~五月			
鄒族	高雄市	kilalialisaku (河祭)	五~六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釣竿、漁網、魚籐	山羌、山豬、臺灣水鹿、飛鼠、臺灣野山羊、溪魚、溪蝦、螃蟹	
		kilalialitakiaru (貝神祭)	二~三月			
		apikaonga (進倉祭)	八~九月			

鄒族	嘉義縣、 高雄市	開墾祭	十一~十二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釣竿、網獵、犬獵、魚藤、魚叉、魚筌、箭獵、焚獵、彈弓	山羌、山豬、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臺灣獼猴、飛鼠、松鼠、雉雞、大冠鷲、溪魚、溪蝦、河鰻、蛇（百步蛇除外）	南鄒kanakanavu
		播種祭	二~三月			
		河祭	四~六月			
		米貢祭	八~十月			
		生命禮俗(家祖祭)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感恩祈福祭	十二月~一月			
		祭祖	十一~十二月			
賽夏族	新竹縣、 苗栗縣	Pitaza' (播種祭)	三~四月	傳統獵捕方式及工具(含魚網、陷阱、獵槍)	山豬、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獼猴、白鼻心、飛鼠、野鼠、松鼠、野兔、鼬獾、溪魚、溪蝦、河鰻、蟹、竹雞、一般類鳥類	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播種祭：國曆四月中旬(南庄鄉向天湖部落舉行，約清明節後二週)
		Oemowaz kawas (祈天祭)	一~三月，四~五月			一、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目的為祈晴、祈雨、鎮風或驅疫 二、偶數年辦理農曆三月中旬於南庄鄉大湍部落舉行 三、祈天祭含以下祭典儀式： (一)鎮風祭(農曆一月二十日、三月中旬)，由風氏家族主持 (二)祈晴祭(農曆一月二十五日)由夏與解姓主持 (三)祈雨祭(農曆三月中旬)由潘姓氏族主持 (四)雷神祭(農曆四月十

						八日)為芎氏家族主持
		Tinato kathelkat (帝那度火神祭)	二~三月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 火神祭(農曆二月十五日)由五峰鄉趙氏家族主持
		Baki soro(生日)	二~三月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 農曆二月二十五日本祭典不宰殺任何動物
		Pasta' ay (巴斯達隘—矮靈祭)	九~十月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 巴斯達隘(農曆十月中旬)祭典期間不上山打獵, 可捕魚
		Pasbaki' (祖靈祭)	五~七月、十~十二月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 由各氏族辦理每年二次(六月及十二月)
邵族	南投縣	Matansun(狩獵祭)	農曆七月一日~八月一日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弓箭、矛、魚筊、蝦籠	山豬、飛鼠、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魚類、一般類鳥類	獵捕區域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Lus' an(祖靈祭)	農曆八月一日~八月三十日			
噶瑪蘭族	花蓮縣、臺東縣	祖靈祭	十二月	獵槍、十字弓、傳統捕器、陷阱、鳥仔踏	一般類鳥類、山羌、臺灣水鹿、山鼠、飛鼠、山豬、臺灣獼猴、白鼻心	
		入倉祭	六月、十二月		一般類鳥類、山羌、臺灣水鹿、山鼠、飛鼠、山豬、臺灣獼猴、白鼻心、魚類	
		豐年祭	七~八月			
太魯閣族	花蓮縣	感恩祭	十~三月	傳統弓箭、獵槍、陷阱、傳統獵捕器、一般獵具	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臺灣獼猴	

		祖靈祭	八月		、山豬、飛鼠、野鼠、山壕、山老鼠、穿山甲、魚、蝦、蟹等野溪動物	
撒奇萊雅族	花蓮縣	Misataluan (搭房寮祭)	一月	傳統工具、陷阱、捕獸具、傳統獵捕器、網、刀、弓箭、彈弓、結繩、獵槍、鋼絲、鏢槍、犬獵	山豬、山羌、臺灣獼猴、臺灣野山羊、白鼻心、山藤、野兔、松鼠、田鼠、山雞、野鴨、臺灣水鹿、飛鼠、夜鷺、一般類鳥類、伯勞鳥、竹雞、鷹(頭飾使用之羽毛)、蛇類、野蜂	撒奇萊雅族特有傳統文化祭儀
		Misadabek (敬老尊賢)	一月			
		Hamaybaky Misatolon (長老賜福祭)	一~三月			
		Misaomah (農耕祭)	二月			
		Itiway (木神祭成年禮)	二~三月			
		Misatumuh (迎春祭)	三月			
		Mibahbah (驅邪祭)	四月			
		Misatipus(五庫穀祭)	六月	傳統工具、陷阱、捕獸具、傳統獵捕器、網、刀、弓箭、彈弓、結繩、獵槍、鋼絲、鏢槍、犬獵、漁網、樹枝、草、竹、魚簍、竹排、木船、八卦網	山豬、山羌、松鼠、田鼠、山雞、臺灣獼猴、臺灣野山羊、山藤、野兔、野鴨、野鴿、臺灣水鹿、飛鼠、白鼻心、夜鷺、鷹(頭飾使用之羽毛)、季節鳥類、麻雀、伯勞鳥、竹雞、鳥類、蛇類、野蜂、魚類、蝦、魚苗、海螺、貝類、海膽、海蔘、鰻、螃蟹、九孔、龍蝦、章魚、蛙類	撒奇萊雅族特有傳統文化祭儀
		Misaurad (祈雨祭)	六月			
		Misaponis野餐節(流浪節)	七~八月			
		Malalikid(豐年祭)	八~九月			
		Milisin (年齡階級競賽)	七~八月	傳統方式	鷹(頭飾使用之羽毛)、藍腹鵟(頭飾使用之羽毛)、雉雞(頭飾使用之羽毛)	

		Mirecok (巫師祭)	九月	傳統工具、陷阱、捕獸具、傳統獵捕器、網、刀、弓箭、彈弓、結繩、獵槍、鋼絲、鏢槍、犬獵	山豬	撒奇萊雅族特有傳統文化祭儀
		Palamal (火神祭)	十月			
		Misalilio (狩獵祭)	十月			
		Mibohat to resok (捕鳥節)	十一~十二月		山豬、山羌、臺灣獼猴、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白鼻心、松鼠、田鼠、野兔、飛鼠、山雞、山藤、野鴨、夜鷺、竹雞等一般類鳥類、鷹(頭飾使用之羽毛)、伯勞鳥、蛇類、野蜂	
		Misatipus(五庫穀祭)	十二月		山豬、山羌、臺灣獼猴、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白鼻心、松鼠、田鼠、野兔、飛鼠、山雞、山藤、野鴨、夜鷺、竹雞等一般類鳥類、鷹(頭飾使用之羽毛)、伯勞鳥、蛇類、蛙類、蝸牛、野蜂、魚類、蝦、魚苗、海螺、貝類、海膽、海蔘、鰻、螃蟹、九孔、龍蝦、章魚	
生命禮俗 (Malalikeloh (結婚)、Bakilumae (房屋落成)、Sibili (婦女懷孕)、Muleceh misapulad (嬰兒出生))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傳統工具、陷阱、捕獸具、傳統獵捕器、網、刀、弓箭、彈弓、結繩、獵槍、犬獵、鋼絲、漁網、樹枝、草、竹、魚簍、竹排、木船、八卦網、魚槍、毒藤	撒奇萊雅族特有傳統文化祭儀			
賽德克族	南投縣、花蓮縣	收穫祭	十月~二月	獵槍、十字弓、傳統捕器、陷阱(十字弓、弓箭)	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臺灣獼猴、山豬、白鼻心、飛鼠、野鼠、山塚	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秀林鄉
	南投縣	霧社文化季	十~隔年一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豬、飛鼠	仁愛鄉特有文化祭儀活動

說明：

一、本表僅列出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

物必要者之文化祭儀。

- 二、臺灣原住民族所獵捕野生動物之方式或種類，非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者（如達悟族之飛魚祭，阿美族之捕魚祭（Milacdis）、祈雨祭、河祭、海祭、捕魚祭、豐年祭、Pakelang、Sacepo’、飛魚祭，排灣族之捕魚祭、毛蟹祭、油帶魚祭，卑南族之捕魚祭（Padawak），噶瑪蘭族之海祭，撒奇萊雅族之 Miladis（海祭）Mibalidas（拔河節）Miladis（捕魚祭）），不列入附表內。
- 三、生命禮俗如：結婚、除喪（解除素服）、成年、房屋落成、尋根、家（祖）祭等附表中提到之不定期活動，須依第四條規定於獵捕活動五日前申請。
- 四、本表所列獵槍及魚槍應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並取得執照。

附表：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所列動物與保育類野生動物公告之關係

系爭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所列動物	是否為保育類野生動物？ 等級？ <sup>43</sup>	系爭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所列動物	是否為保育類野生動物？ 等級？
臺灣野山羊	是 III：表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海螺	否
臺灣水鹿	是 III：表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魚苗	否
白鼻心	否	夜鷺	否
山羌	否	野鴿	否
野兔	否	野蜂	否
麻雀	視品種而定。 <sup>44</sup>	鰻魚 <sup>45</sup>	否
深山竹雞 <sup>46</sup>	是 III：表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環頸雉	是 II：表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蛇類 <sup>47</sup>	視品種而定。 <sup>48</sup>	貝類	否

<sup>43</sup> 保育等級符號說明：I：表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II：表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III：表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sup>44</sup> 山麻雀：I級。

<sup>45</sup> 系爭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所列動物中：鰻，有鰻、河鰻、鰻魚及鱸鰻等稱呼。惟均非保育類動物，固僅以鰻魚為代表。

<sup>46</sup> 系爭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所列動物中，尚有竹雞，竹雞為一般類鳥類，外型與深山竹雞近似，惟深山竹雞屬保育類野生動物。根據台灣野鳥圖鑑，竹雞腳是綠褐色、尾羽較長、喉部栗褐色、胸以下有鱗狀斑；深山竹雞腳是紅色、頰、喉及頸部白色部分醒目，竹雞還算常見，但深山竹雞已不易見到。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82743>，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sup>47</sup> 系爭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所列動物中，有稱蛇或蛇類。惟其意相同，故僅以蛇類稱之。

<sup>48</sup> 金絲蛇：I級。高砂蛇：III級。黑眉錦蛇：III級。唐水蛇：II級。鉛色水蛇：III級。斯文豪氏游蛇：III級。赤腹游蛇：II級。羽鳥氏帶紋赤蛇：II級。環紋赤蛇：III級。梭德氏帶紋赤蛇：II級。鎖蛇：II級。百步蛇：II級。阿里山龜殼花：II級。菊池氏龜殼花：III級。哈特氏蛇蜥：II級。食蛇龜：I級。草花蛇：III級。

鳥類	視品種而定。 <sup>49</sup>	爬岩鰍	視品種而定。 <sup>50</sup>
山豬	否	海膽	否
飛鼠	否	伯勞鳥	視品種而定。 <sup>51</sup>
臺灣獼猴	否	海蔘	否
魚類	視品種而定。 <sup>52</sup>	苦花	否
龍蝦	否	何氏棘魷	否
穿山甲	是 II：表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帝雉	是 II：表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老鼠 <sup>53</sup>	否	藍腹鵡	是 II：表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一般類 <sup>54</sup> 動物	否	山塚	否
蛙類 <sup>55</sup>	視品種而定。 <sup>56</sup>	海蛋	否
蝦 <sup>57</sup>	否	鶴鶉	否
蟹 <sup>58</sup>	視品種而定。 <sup>59</sup>	大冠鷲	是 II：表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松鼠	否	鼬獾	否
章魚	否	九孔	否

<sup>49</sup> 系爭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所列動物中，有稱一般類鳥類或鳥類者，前者排除保育類鳥類；後者於現行臺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共計有 108 種鳥為保育類，詳參 [https://taibnet.sinica.edu.tw/chi/taibnet\\_coa214.php?fr=y](https://taibnet.sinica.edu.tw/chi/taibnet_coa214.php?fr=y)，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sup>50</sup> 台東間爬岩鰍：II 級。南台中華爬岩鰍：III 級。埔里中華爬岩鰍：III 級。

<sup>51</sup> 紅尾伯勞：III 級。

<sup>52</sup> 台東間爬岩鰍：II 級。南台中華爬岩鰍：III 級。埔里中華爬岩鰍：III 級。台灣梅氏鰻：III 級。大鱗梅氏鰻：III 級。台灣副細鯽：II 級。巴氏銀鮪：I 級。飯島氏銀鮪：I 級。櫻花鉤吻鮭：I 級。台灣鮰：III 級。(以上均為淡水魚)；隆頭鸚哥魚：II 級。曲紋唇魚：II 級。鈍鋸鱗：I 級。(以上為海水魚)。

<sup>53</sup> 系爭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所列動物中：老鼠，有老鼠、野鼠、田鼠、山老鼠及鼠類等稱呼。惟均非保育類動物，固僅以老鼠為代表。

<sup>54</sup> 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sup>55</sup> 系爭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所列動物中，有以青蛙、蛙及蛙類等稱呼。僅以蛙類為代表。

<sup>56</sup> 豎琴蛙：II 級。金線蛙：III 級。台北赤蛙：II 級。諸羅樹蛙：II 級。橙腹樹蛙：II 級。翡翠樹蛙：III 級。台北樹蛙：III 級。

<sup>57</sup> 系爭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所列動物中：蝦，有河蝦、溪蝦及蝦類。惟均非保育類動物，固僅以蝦作為代表。

<sup>58</sup> 系爭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所列動物中：蟹，另有螃蟹、溪蟹、毛蟹及蟹類。惟僅以蟹作為代表。

<sup>59</sup> 椰子蟹：II 級。

水母	否	雉雞 <sup>60</sup>	否
高身鯛魚	否	熊鷹	是 I：表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鷹	視品種而定。 <sup>61</sup>		

<sup>60</sup> 山雞，又名野雞、雉雞。

<sup>61</sup> 日本松雀鷹：II級。北雀鷹：II級。赤腹鷹：II級。鳳頭蒼鷹：II級。松雀鷹：II級。灰面鵟鷹：II級。魚鷹：II級。東方蜂鷹：II級。赫氏角鷹：I級。褐鷹鵟：II級。

## 附件二

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歷程總表

項次	發文日期	文號	主旨	備註
1	97.08.07	原民經字第0970036176	檢送97.07.16召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相關調查研商說明會」會議記錄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相關資料一覽表」各1份。	第一次函請地方政府協助調查，並於97.08.20前提送本會。
2	98.02.10	原民經字第0980005527	檢送「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獵捕野生動物相關資料調查一覽表」。	第二次函請地方政府協助調查，並於98.03.06前提送本會。
3	98.06.08	原民經字第0980026957	檢送「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獵捕野生動物相關資料調查一覽表」請貴單位協助調查並填妥相關資料。	第三次函請縣(市)政府協助調查，並於98.06.10前提送本會。
4	99.04.20	原民經字第0990017136	檢送「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獵捕野生動物相關資料調查一覽表」。	彙整各地方政府調查資料提送農委會林務局。
5	99.08.26	原民經字第0990046027	檢送「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第六條附表。	彙整各地方政府調查資料提送農委會。
6	100.01.03	原民經字第09900715641	訂於100.01.04召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附表內容研商會議。	邀集本會聘用委員提供意見。
7	100.01.11	原民經字第1001001026	檢送100.01.04召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附表內容研商會議紀錄。	
8	100.01.31	原民經字第1001004715	訂於100.02.10召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調查計畫」(草案)會議。	
9	100.02.22	原民經字第1001007745	檢送100.02.10召開「研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相關資料調查計畫(草案)」會議紀錄及辦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調查計畫」。	函請縣(市)政府於100.03.18前召開徵詢會議，並將調查結果提送本會。
10	101.02.02	原民經字第1010004349	檢送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附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許慧琦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507

傳真：(02)2557-5942

EMAIL：lawa0711@apc.gov.tw

受文者：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09700361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97 年 7 月 16 日召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相關調查研商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獵捕野生動物相關資料調查一覽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7 月 16 日召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相關調查研商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 貴府依據會議決議彙整旨揭相關資料並於 97 年 8 月 20 日前陳報本會，俾利制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作業之進行，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臺北縣烏來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含附件）、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含附件）、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含附件）、臺中縣和平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高雄縣茂林鄉公所（含附件）、高雄縣桃源鄉公所（含附件）、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含附件)、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含附件)、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含附件)、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含附件)、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含附件)

# 主任委員 章仁香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獵捕野生動物相關資料調查一覽表

填表單位：○○縣○○鄉公所

填表日期：○○年○月○日

編號	部落(村、社區)名稱	族別	祭儀(慶典)活動名稱	舉辦月份	狩獵期間	獵捕動物之種類及數量	獵捕區域	獵捕方式	動物處理方式	祭儀(慶典)之重要文化意涵
ex.	○○部落	泰雅族	祖靈祭	12月至1月	12月10日至1月20日	長鬃山羊3隻 水鹿2隻 飛鼠20隻 山豬3隻	部落傳統獵區(自○○至○○)	獵槍、獸夾、陷阱	祭儀活動結束後族人共享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許慧琦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507

傳真：(02)2557-5942

EMAIL：law0711@apc.gov.tw

受文者：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09800055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獵捕野生動物  
相關資料調查一覽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於 97 年 8 月 7 日以原民經字第 0970036176 號函（諒達）請 貴府協助調查相關資料並填妥上開調查一覽表，並經本會彙整各縣資料如后（詳附表一），合先敘明。
- 二、因本案調查一覽表將隨上開辦法一併公告，相關資料需確實由各社區、村、里（部落）提出並符合實際狀況。經初步調查原住民族地區有 733 個部落，顯與本案調查表有落差，為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其狩獵權益，請 貴府再行補充或檢視，並依以下說明事項辦理本調查表之填寫：
  - (一)本調查表欄位「社區、村、里（部落）名稱」，請儘量以社區、村、里或部落名稱填寫，建議非以鄉（鎮）名稱填寫，並按照所附部落調查資料表（詳附表二）所載之部落或社區逐一填寫。
  - (二)本調查表欄位「傳統文化、祭儀（慶典）活動名稱」，



裝  
訂  
線

如屬傳統文化及生活必須之生活禮俗，請以「生活禮俗」填寫，並括弧註明為何種生活禮俗，例如：成年禮、除喪禮、新婚、生子、購車、排解誤會等等傳統生活行為。

(三)狩獵期間應為實際進行獵捕活動之期程，請以天數計算填寫。

(四)所需獵捕野生動物之種類及數量，請各社區、村、里(部落)依實際狀況填寫。

(五)獵捕方式若有各類情形，請填寫使用工具及方法。

✓三、上開管理辦法之制定，事涉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之相關權益，請 貴府確實辦理調查事宜，以維護各原住民族法定權益。

四、副本抄送各原住民族鄉(鎮)，請各鄉(鎮)填妥相關資料后送該管縣政府彙辦，並於98年3月6日前函復，電子檔案請先傳送至電子信箱 ([lawa0711@apc.gov.tw](mailto:lawa0711@apc.gov.tw) 及 [minglun@apc.gov.tw](mailto:minglun@apc.gov.tw))。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臺北縣烏來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含附件)、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含附件)、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含附件)、臺中縣和平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高雄縣茂林鄉公所(含附件)、高雄縣桃源鄉公所(含附件)、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含附件)、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含附件)

附件)、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含附件)、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 三 上 大 六 草 仁 會

裝



訂

線



##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 辦法（草案）附表內容研商會議紀錄（稿）

- 壹、會議時間：100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1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夏政務副主任委員錦龍  
肆、主席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記錄：許慧琦

案由一、草案條文第5條，有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之附表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會同農委會彙整附表內容，本會前以97年8月7日原民經字第0970036176號函請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協助調查並提供有關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獵捕方式及種類等等資料，惟蒐集之資料內容仍有錯漏，特邀請本會族群委員依其對部落之瞭解，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

1. 為確實調查各族群傳統文化及祭儀，以及所需獵捕之野生動物種類、期間、獵捕方式等等資料，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會企劃處辦理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調查計畫」之辦理方式，擇縣政府或鄉（鎮）公所邀集各族人員召開會議，並請各族群委員全力配合，以儘速完成各族資料調查。

科長羅興榮：業務單位尚未排定附表內容調查會議之期程前，請各族群委員先行進行資料調查或蒐集工作，並將資料

提供予業務單位彙整。另，各族群委員於會議上所提出需要修正之附表內容，仍請業務單位納列修正。

3. 本案附表內容所調查之資料，請教育文化處協助業務單位作確認，俟確認完畢後儘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作是項辦法（草案）附表內容之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35分）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01004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研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  
調查計畫」（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00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會6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夏副主任委員錦龍

聯絡人及電話：許慧琦技士 02-25571600#1507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陳委員威華、黃委員主恩、宋委員仙璋、謝委員清德、呂委員一平、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委員、廖委員班佳、趙委員山琳、浦委員珍珠、石委員慶龍、潘委員文雄、吳委員香蘭、黃委員美珍、古拉斯、達那哈委員、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研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 調查計畫（草案）會議議程

- 壹、會議時間：100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 貳、會議地點：本會6樓第1會議室
- 參、主席致詞：
- 肆、業務說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本會為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擬「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其中第五條所指附表，應明列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獵捕野生動物之種類、方式、獵捕期間、區域等等資料。為充實附表內容資料並確認，爰辦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調查計畫」（草案），以廣徵部落族人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林務局代表簡短說明「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內容，並說明附表內容應包含之調查項目，以利各承辦單位後續調查作業。

伍、討論事項：

案由：研擬「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調查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2-28  
第... 1/17  
12-27 1/17  
12-28 1/17  
12-28 1/17

92-92

## 研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 調查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會6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夏副主任委員錦龍 記錄：許慧琦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說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洽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研擬「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  
調查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各族群分布區域，儘量以方便前往為前提，調整調查計畫（草案）之各承辦單位及舉辦區域；為使相關人員之邀請作業完備，並考量各承辦單位之作業期程，延後調查會議之辦理期程至100年3月18日。
- 二、經費支出項目之出席費部分，請業務單位依據相關規定酌增。
- 三、具區域性之族群，是否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請業務單位參酌各與會代表意見，再行檢視修正計畫（草案），並儘速將修正確認之調查計畫函送相關機關，俾憑接續辦理調查會議之各項作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20分）

清德、呂委員一平、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委員、廖委員班佳、趙委員山  
琳、浦委員珍珠、石委員慶龍、潘委員文雄、吳委員香蘭、黃委員美珍、古拉斯  
·達那哈委員、本會教育文化處  
副本：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辦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  
**獵捕野生動物調查計畫**

- 一、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二、 目的：為確實取得各族群傳統文化及祭儀，以及所需獵捕之野生動物種類、期間、獵捕方式等資料。
-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 (三) 協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 四、 辦理方式與場次：
  - (一) 召開調查會議：
    1. 依各族分部區域，擇直轄市或縣政府邀集相關鄉（鎮、市、區）公所代表、各族狩獵經驗豐富、熟稔族群傳統文化及祭儀人士或各族族群或意見領袖等人，召開調查會議；由本會族群委員擔任主持人（或會同承辦單位長官共同擔任），討論各族群之傳統文化及祭儀活動暨其所需獵捕動物之相關資料。

2. 調查內容應包括各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分部區域、舉辦傳統文化及祭儀之日期或獵捕期間、獵捕方式、獵捕野生動物之種類及其他事項（請參考附表範例）。

(二) 各族群調查會議辦理單位、族群委員及參與人數分配數

族別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族群 委員	與會人數 分配
泰雅族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	黃主恩	37 人 (新北市-5 人、宜蘭縣-18 人、桃園縣-14 人)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45 人 (新竹縣-21 人、苗栗縣-9 人、臺中市-7 人、南投縣-8 人)
賽夏族	苗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趙山琳	10 人 (苗栗縣-7 人、新竹縣-3 人)
布農族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25 人 (南投縣-24 人、嘉義縣-2 人)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14 人 (高雄市-13 人、屏東縣-2 人)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31 人 (臺東縣-16 人、花蓮縣-15 人)
賽德克族	南投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古拉斯·達那哈	16 人 (南投縣-11 人、花蓮縣-5 人)
邵族	南投縣政府	石慶龍	5 人
鄒族	嘉義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浦珍珠	14 人 (嘉義縣-7 人、南投縣-2 人、高雄市-5 人)

魯凱族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呂一平	14人(屏東縣-9 人、高雄市-5人)
	臺東縣政府		5人
排灣族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宋仙璋	78人(屏東縣-76 人、高雄市-2人)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35人(臺東縣-33 人、花蓮縣-2人)
阿美族	臺東縣政府	陳威華	75人
	√花蓮縣政府		80人
卑南族	臺東縣政府	謝清德	15人
雅美族	臺東縣政府	廖班佳	8人
太魯閣族	花蓮縣政府	吳香蘭	42人
噶瑪蘭族	花蓮縣政府	潘文雄	5人
撒奇萊雅族	花蓮縣政府	黃美珍	5人
場次合計			20場

備註：

- 1.同一行政區域內有 2 個以上族群之承辦單位，可同時召開，惟請選擇不同會議場所。
- 2.與會人數分配係參考本會 100 年 1 月份原鄉族別人數統計表(詳本會全球資訊網—主動公開資訊—統計資料)，按比例估列與會代表人數，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斟酌調整與會人數。
- 3.倘屬集中於某鄉鎮內之族群(如：雅美族—台東縣蘭嶼鄉內、噶瑪蘭族—花蓮縣豐濱鄉內，撒奇萊雅族—花蓮縣花蓮市內)，承辦單位得委由該縣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三) 調查會議由承辦單位與本會族群委員確定時間，邀請相關鄉（鎮、市、區）公所代表、各族狩獵經驗豐富、熟悉族群傳統文化及祭儀人士或各族族群或意見領袖等人參加，各該族人口跨直轄市、縣（市）者，邀請時請維持參加人員之區域平衡。
- (四) 協辦單位應提供各族與會人員名單，協助洽邀及其他必要協助之相關事宜。
- (五) 請承辦單位將調查結果以附表格式填妥，並於會議後3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先行傳送至本會（聯絡人：許慧琦，TEL：02-25571600#1507，e-mail：lawa0711@apc.gov.tw），俾利儘早完成彙整作業，紙本資料亦請隨文函報本會。

五、辦理期程：

工作事項	日期	負責單位
調查計畫研商會議	100年2月1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級地方政府、本會族群委員及相關處室
各族調查會議	100年3月18日前	各級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會族群委員
各族調查會議結果提報本會	100年3月23日前	各級地方政府
調查資料確認	100年3月31日前	本會
調查資料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年3月31日前	本會
辦理單位檢據向本會辦理經費核銷	100年4月18日前	辦理單位及本會

六、經費需求：

(一)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會支應，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由承辦單位依經費概算表，備函向本會請款，並於調查會議結束後30日內檢據辦理核銷。

(二) 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項 目	標準 (新臺幣)	備 註
出席費	2,000 元/每人	1. 行政機關公務員不支給出席費。 2. 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區)民代表、村(里)長、學校教師均可支給。 3. 出席費請依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交通費	實支實付	以辦理單位所在地為基準，外縣市者覈實支給交通費(不支機票)。搭乘高鐵者應附車票。
桌餐	2500 元/每桌	1. 每桌 10 人。 2. 行政機關公務員不得申請膳雜費。
活動手冊印製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郵電費及其他雜支	50,000 元(出席人數不足 50 人) 80,000 元(出席人數 50 人以上) 100,000 元(出席人數 80 人以上)	不得購買禮品或紀念品

(三) 經費概算表

族別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與會人數分配	經費
泰雅族	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	37人(新北市-5人、宜蘭縣-18人、桃園縣-14人)	152,500
	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45人(新竹縣-21人、苗栗縣-9人、臺中市-7人、南投縣-8人)	175,000
賽夏族	苗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10人(苗栗縣-7人、新竹縣-3人)	80,000
布農族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5人(南投縣-24人、嘉義縣-2人)	120,000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14人(高雄市-13人、屏東縣-2人)	90,000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31人(臺東縣-16人、花蓮縣-15人)	137,500
賽德克族	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16人(南投縣-11人、花蓮縣-5人)	95,000
邵族	南投縣政府	5人	65,000
鄒族	嘉義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14人(嘉義縣-7人、南投縣-2人、高雄市政府-5人)	90,000

可用經費總數，請查計畫各縣簡章  
 嘉義：(65) → 6201 → 3 # 514 → 江中  
 花蓮：(628) → 37102 (轉行) 易惠夏

	府(高雄府)	14人(屏東縣-9人、高雄市-5人)	90,000
	縣政府	5人	65,000
	縣政府 市政府)	78人(屏東縣-76人、高雄市-2人)	295,000
	縣政府 縣政府)	35人(臺東縣-33人、花蓮縣-2人)	147,500
	縣政府	75人	287,500
阿美族	√ 花蓮縣政府	80人	320,000
卑南族	臺東縣政府	15人	92,500
雅美族	臺東縣政府	8人	72,500
太魯閣族	√ 花蓮縣政府	42人	167,500
噶瑪蘭族	， 花蓮縣政府	5人	65,000
撒奇萊雅族	， 花蓮縣政府	5人	65,000
場次合計		20場	
總計經費		2,672,500	

備註：本經費概算係依支出項目暫列，請承辦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各族會議所需經費，並於召開會議前備函檢據請款，並敘明調查會議地點、時間及各項支出經費計算方式。

附表

卑南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相關資料調查表（參考範例）

族別	區域	祭儀名稱	祭儀及獵捕 期間	獵捕方式	獵捕動物之 種類	備註
卑南 族	臺東 市	年祭	12~1月	獵槍、十字 弓、傳統捕 器、夾	山羌、山 羊、水鹿、 獼猴、山 豬、飛鼠、 野鼠、山 獾、山老鼠	年祭包含少年 猴祭、大獵祭， 而聯合年祭為 數個部落共同 舉辦之祭儀。

說明：

- 一、本表僅列出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  
野生動物必要者之文化祭儀。
- 二、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獵捕野生動物方式或種類非野生動  
物保育法禁止者不列入附表內，如雅美族之飛魚祭。